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08〕1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8年全市“一池三改” 生态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济宁北湖度假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又好又快发展，市政府确定2008年继续实施“一池三改”生态家园建设，并将其列为为民办好十件实事项目。为确保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2008 年全市“一池三改”生态家园建设，在巩固提高原有村户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新增 300 个“一池三改”生态家园村，3 万个“一池三改”户，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50 处，建立相应服务网点 120 处。全市年底有 35%以上的村发展沼气项目，14 万个农户完成“一池三改”。

二、工作要求

实施“一池三改”生态家园建设，要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建设、户为单元、整村推进”的要求，认真组织，精心实施。原则上确保项目村入户率 60%以上或建设户数 100 户以上，项目户达到“一池两改、三改”标准。同时把建设“一池三改”生态家园与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结合起来，与综合利用资源、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起来，与净化美化庭院、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结合起来，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和承担项目建设的重点乡镇都要建立专门班子，明确办事机构，搞好规划、制定目标、分解任务、狠抓落实，强化检查监督，真正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服务到位。

（二）加大资金投入。今年市里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扶持鼓励“一池三改”生态家园建设。各县（市、

区)要加强政策引导,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农户在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广大农民投资投劳的积极性。同时还要注重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项目建设,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三)强化技术创新。要加大技术引进、创新、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积极组织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联合攻关,研究创新沼气产业化发展模式、生态家园集成配套技术模式、沼气后续管理服务模式、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循环经济模式、联户沼气工程模式、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模式以及“三沼”综合利用技术等,目前要特别抓好秸秆沼气、低温下产气、进出料技术的试点示范,不断提高沼气工程建设水平,发挥综合效益。

(四)健全服务体系。加强沼气工程服务体系建设的确保沼气工程正常使用并充分发挥效益的基础,事关“一池三改”持续健康发展。要坚持按照“政府引导、多元参与、方式多样”和“服务专业化、运作市场化、管理物业化”的原则,逐步建立以国家、省、市农村能源行业协会为依托,县级服务站为支撑,乡村服务网点为基础,农民技术人员为骨干的沼气工程服务体系,为建池农户提供优质、规范、高效、安全的服务,切实将项目建设好、管理好。各级各类服务网点要按照“六个一”的标准建设,不断完善服务手段,拓宽服务领域,从为农民服务中实现自主经营、自我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引导服务网点建设,为服务网点培训人员、提供设备、传递信息,指导他们搞好

服务。

（五）搞好检查验收。各级各类农村沼气项目都要实行“三公开一公布”制度，即在村务公开栏中公开计划任务、补助标准和建设条件，公开自愿建设户名单，公开物资采购价格及使用情况，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组织验收，特别要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验收，保证农村沼气项目建设内容不缩水、建设标准不降低、建设质量不打折、建设资金不流失，使项目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附件：2008 年全市“一池三改”生态家园和大中型沼气工程
建设任务分配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〇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

2008 年全市“一池三改”生态家园和 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任务分配表

县 目 (市、 区)	“一池三改”生态家园		建成秸秆 沼气户数 (户)	新建大中型 沼气工程 (个)	新建服务 网点数(个)
	新建行政村 数(个)	新建“一池三 改”户数(个)			
市中区	—	—	—	3	1
任城区	30	3000	2500	5	12
兖州市	25	2500	1500	4	10
曲阜市	30	3000	1500	4	10
泗水县	15	1500	1000	3	8
邹城市	35	3500	2500	5	13
微山县	35	3500	2000	5	12
鱼台县	20	2000	1500	4	10
金乡县	15	1500	1000	3	8
嘉祥县	35	3500	2500	5	12
汶上县	35	3500	2500	5	12
梁山县	20	2000	1500	3	10
济宁高新区	5	500	0	1	2
合 计	300	30000	20000	50	120

- 注：1. 新建行政村数指当年建成沼气入户率达到 60%以上或建池 100 户以上的村；
2. 新建大中型沼气工程数指当年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农产品加工厂总容积 100 立方以上的沼气工程数；
3. 新建服务网点数指当年建设具备“六个一”的服务网点。

主题词：农业 生态 建设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4月29日印发
